

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

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開班宗旨：

為提倡終身學習教育，提升大眾學識水準及配合當前社會需要，特設立網路學習碩士學分班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1. 具專科以上學歷之相關產業在職人士
2. 中小學學校之主管或專任在職教師
3. 本校暨其他大學校院畢業之實習老師

三、學分抵免：

取得學分證書後，於六年內錄取本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，可以抵免相關學分 9 學分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

桃園市中壢區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（工程五館四樓）

五、課程費用：

1. 每門課程費用為新台幣 18,000 元（每學分 6,000）。
2. 每人報名費 500 元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一律網路報名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22 日

【經審查合格按照報名順序錄取】

七、開課資訊

班次名稱	開設學分數	上課時間	開班起迄日期	招生人數	授課教師	上課地點
智慧型語言學習系統	3	每週一 18：00-20：50	114 年 9 月 1 日～ 115 年 1 月 2 日	5	楊接期老師	中央大學 E6-A408 室
學習深論	3	每週二 18：00-20：50	114 年 9 月 1 日～ 115 年 1 月 2 日	5	廖長彥老師	中央大學 E6-A406 室
科技英文	3	每週三	114 年 9 月 1 日～	5	陳攸華老師	中央大學

		18：00-20：50	115 年 1 月 2 日			E6-A406 室
科技輔助知識 創新教育	3	每週五 18：00-20：50	114 年 9 月 1 日～ 115 年 1 月 2 日	5	吳穎洳老師	中央大學 E6-A406 室
學習分析工具 實務應用	3	每週六 09：00-11：50 或每週三 18：00-20：50 (確定開課時間 8/22 公告)	114 年 9 月 1 日～ 115 年 1 月 2 日	5	洪暉鈞老師	中央大學 E6-A408 室

八、報名方式

- 1.本學期起採網路預先報名，待在職專班確定開班後(11 名以上)，再通知報名同學上網繳費。

報名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OYz9Xg>

- 2.繳費金額(不含通行證)請參照下表。

應 繳 金 額	一 科	二 科	三 科
學分費+報名費	18,500	37,000	55,500

- 3.如欲辦理**汽車臨時通行證**，請另外負擔通行證費用，實際金額以學校公布為準。並於上課時提出申請。

- 4.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九、退費準則

學員因故辦理退費時，須憑**繳費收據**送交網學所辦理相關手續。本學分班之退費規定如下：

1. 學員如在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可退還繳交費用的**九成**。
2. 凡在開課後一週內申請退費者，可退還繳交費用的**半數**。
3. 開課一週以後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概不退費。
4. 該班若因招生人數不足，經本班主動通知後，可憑原繳費收據辦理退費。
5. 請學員謹慎存取收據，若因人數不足而必須退費時，需憑收據方得辦理，若不慎遺失，每張收據補發之工本費為新台幣一百元。

十、請假準則

1. 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，須事前向本所請假。

2. 因婚、喪、點閱召集、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，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，方得准假。
3. 考試期間之請假，應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辦理。
4. 學員請假逾全學期的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，該科目學期成績則以零分計算。

十一、附則

1. 相關報名資料，請於上課時交給課程助教。所繳學歷證件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予退學。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，則勒令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。
2. 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3. 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